 <p>乾杯集團 KANPAI GROUP</p>	<p>乾杯股份有限公司</p> <p>董事選舉辦法</p>	修訂部門	稽核室
		修訂日期	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版次	1.1
		實施日期	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第 1 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董事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茲遵行。


第 2 條 適用範圍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3 條 董事選任條件

- 一、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h1>乾杯股份有限公司</h1> <h2>董事選舉辦法</h2>	修訂部門	稽核室
		修訂日期	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版次	1.1
		實施日期	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第 4 條 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 5 條 選舉方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 二、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 6 條 選票計算及當選

- 一、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二、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三、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第 7 條 選舉票製備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8 條 投票箱設置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9 條 選舉票應填寫事項

- 一、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人以自然人為被選舉人時，其選舉票應填寫下列各款後投入投票箱：

 <p>乾杯集團 KANPAI GROUP</p>	<p>乾杯股份有限公司</p> <p>董事選舉辦法</p>	修訂部門	稽核室
		修訂日期	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版次	1.1
		實施日期	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一)、被選舉人之姓名。

(二)、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二、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人以法人為被選舉人時，其選舉票應填寫下列各款後投入投票箱：

(一)、被選舉人之名稱（全銜），或被選舉人之名稱（全銜）及其代表人姓名。

(二)、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被選舉人依法應為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選舉人認為有分配選舉權之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股務處理要點辦理。

第 10 條 無效選舉票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 11 條 選舉結果宣布

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名單。

第 12 條 選舉票封存

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h1>乾杯股份有限公司</h1> <h2>董事選舉辦法</h2>	修訂部門	稽核室
		修訂日期	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版次	1.1
		實施日期	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第 13 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由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制修訂日期	版本	制修訂單位	制修訂人	內容
105/5/30	1.0	稽核室	謝孟佐	初訂本辦法
107/12/27	1.1	稽核室	葉志男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字眼及調整本辦法訂定與修正作業程序。